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